**上海保险交易所保险产品交易业务规则**

**第2号：信息披露规则（试行）**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上海保险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交所”）保险产品交易中的信息披露活动，保护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下简称“《保险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以下简称“监管规定”）以及《上海保险交易所会员办法（试行）》等相关业务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的信息披露，是指参与保交所保险产品交易活动的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等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保交所有关业务规定，将其偿付能力信息等经营管理相关信息以及各类与交易保险产品密切相关的信息在保交所保险产品交易系统予以公开，供投保人购买保险产品时进行理性判断，从而维护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使用本所提供的账户管理、保单管理、数据清分、保单质押信息登记、资金结算和系统运营等服务辅助保险产品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的具体规则由保交所另行制定。

第三条 保交所信息披露行为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的原则。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确保其向保交所填报的信息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和保交所有关业务规定的要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保交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填报的信息进行形式审核，对信息真实性不承担责任。

第四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下列基本信息：

（一）名称及缩写；

（二）组织形式；

（三）注册资本（营运资金）和注册地；

（四）成立时间；

（五）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七）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八）分支机构营业场所和联系电话；

（九）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公布的其他信息。

前款各项信息发生变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及时披露。

第五条 保险公司应当披露下列偿付能力信息：

（一）最近一个季度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最近一期的风险综合评级及上期评级等主要指标信息，并说明偿付能力充足率是否符合监管规定；

（二）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

（三）偿付能力出现不足。

保险公司依据前款规定披露偿付能力信息时，还应当同时向保交所提供其官方网站发布的最新一期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的网页链接，经保交所核实后与偿付能力信息同时公布。保险公司披露前款第（二）项内容时，保交所可在保险产品交易系统做出警示。

非上市保险公司应当在每季度结束后三十日内，披露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上市保险公司及其子公司应当在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结束后三十日内，披露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在披露半年度财务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的同时，披露第二季度和第四季度的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

第六条 保险公司应当披露下列保险公司服务信息：

（一）保险公司服务质量的评价结果；

（二）保险公司保险消费投诉情况。

保险公司应当在保险监管部门公布相关结果后的四十五个工作日内，根据保交所的规定，披露其上一年度的服务信息。

第七条 保险公司应当披露在保交所挂牌保险产品的下列信息：

（一）保险产品在申请挂牌时提交的保险条款等产品信息；

（二）保险产品对应的服务承诺，理赔流程说明等服务信息；

（三）保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产品信息。

第八条 保险公司根据本规则的规定提交保险产品变更申请，并经保交所评审认为变更后的保险产品可以继续在本所进行交易的，其提交的变更申请中与原已披露的保险产品信息不一致的，保交所视为保险公司新填报的披露信息。

第九条 根据《上海保险交易所保险产品交易业务规则（第1号）：交易规则（试行）》的规定，停售已挂牌保险产品的，保险公司应当披露以下信息：

（一）停售实施日期；

（二）决定停售的主要原因；

（三）对已承保保单的后续服务措施；

（四）保险合同中含有保证续保承诺的，对投保人续保权益的安排；

（五）保交所要求填报的其他信息。

第十条 为保护投保人利益，除本规则第四条至第九条列举的披露信息之外，保险公司应当按照本规则规定的方式，及时、准确、充分地披露可能影响投保人首次投保决策或续保决策的其他信息。

保险公司发生前款规定的情形时，应当自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依据本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披露相关信息。

第十一条 保交所在网站、微信服务号、移动客户端设置信息披露专栏，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本规则规定提交的信息进行统一披露。

第十二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本规则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的，应当统一通过保交所保险产品交易管理系统进行线上填报。

第十三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自与保交所签订《保险产品交易系统参与人服务协议》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第十二条的规定披露本规则第四条至第六条规定的各类经营管理信息。

保险公司应当自收到《保险产品挂牌通知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前款规定披露本规则第七条规定的保险产品信息。

第十四条 保险公司不能按时进行信息披露的，应当在规定的公开披露期限之前向保交所说明不能按时披露的原因及预计披露的时间。保险公司延迟披露偿付能力信息的，不得超过十五日。其他信息不得迟于规定披露期限届满后二十个工作日。

第十五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其向保交所填报的各类信息，应当组织定期核对，确保披露信息符合保交所规定的要求。

首次填报信息发生变化或者满足本规则规定的其他条件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本规则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向保交所填报新的信息。

第十六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指定一名信息披露管理责任人，负责该机构在保交所的信息披露事务。

第十七条 在本规则规定的信息披露范围内，保交所认为需要信息披露义务人进一步说明的，可以向信息披露义务人发送《信息披露问询函》，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信息披露问询函》规定的期限内予以书面回复。

在不涉及客户隐私、产品模型以及符合法律法规数据保密要求时，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问询内容涉及商业秘密等理由拒绝答复。

保交所认为必要时，可以在信息披露专栏公开《信息披露问询函》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回复情况。

第十八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违反本规则的规定，未按要求进行信息披露的，处以书面警示、要求整改、暂停受理或办理相关业务；情节严重的，处以变更或注销业务权限或取消会员资格。

第十九条 本规则由保交所负责解释与修订。

第二十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试行。